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陳宥全
電話：02-27208889轉8405
傳真：2722-7934
電子信箱：ap7630@gov.taipei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13070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營造業未申報勘驗先行施工是否構成違反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9月5日營授辦建字第1110070187號函辦理。

二、旨述案由，依來函說明二：「查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窺其立法意旨係為依現行建築法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承造人應依造定作人及其設計、監造人提供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惟為補充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不足解決現場施工所產生的介面問題，爰明定營造業應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並負施工之責。惟旨案是否構成違反營造業法第26條未按施工計畫書施工規定1節，涉個案事實認定事宜，仍請貴局本權責依法查明妥處。」。

三、本案納入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71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6號。

四、相關內容請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點選：「建管法規」查詢。

正本：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

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